

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验）字 20230010

（终稿）

建设单位：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耀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贵兵

项目负责人: 李林海

填 表 人: 李喻

建设单位: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电话: 027-59902205

传真: /

邮编: 430090

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501 号

编制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7-81736778

传真: 027-65522778

邮编: 430074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 (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B 地块 B3 栋 2-5 层



汉阳富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712050059

名称: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3号凤凰产业园
(武汉 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B地块B3栋 5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汉净
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712050059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38
附图 2 周边环境关系图	38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9
附图 4 采样图片	41
附件 1 委托书	43
附件 2 环评批复	44
附件 3 历史竣工验收意见	44
附件 4 环境管理制度	51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52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53

附件 7 危废转运联单	64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58
附件 9 工况证明	80
评审情况	81

修改清单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组织 3 名专家（名单见验收签到表）和验收监测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意见（见 P50），修改清单如下：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内容
1	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排气筒），结合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等，完善环境合规性分析。	已说明，见 P12-P13。
2	加强现场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强化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完善项目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运行管理制度应上墙。	已说明，标明气流方向、工艺流程上墙，见 P86。
3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防渗、分区、通排风、标签标牌、管理制度、台账记录等）；完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防雨）。	已说明，危废标牌管理制度上墙，见 P17。
4	完善附图附件。	已说明，完善危废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资质，见附件 6。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5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5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5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诚宇恒安全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375%
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7.15 万元	比例 0.54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宁波富诚（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5、《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诚宇恒安全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11 月； 6、《关于宁波富诚（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管[2012]19 号），原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2012 年 4 月 27 日（见附件 2）； 7、《关于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武经开环审[2022]158 号），2022 年 12 月 26 日（见附件 2）； 8、《关于宁波富诚（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武经开环验[2016]14 号），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4 月 6 日（见附件 3）；			

	<p>9、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1）；</p> <p>10、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10 日。</p>								
	<p>验收执行标准：</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 5.9kg/h (20m)	营运期废气			
					厂界无组织 1.0mg/m ³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2/1538-2019)	表 1 标准	非甲烷 总烃	50mg/m ³ , 1.0kg/h 厂界无组织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 总烃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营运期废水			
				COD	5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 油	1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B 级	氨氮	45mg/L	营运期噪声			
	固体 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 废物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背景

富诚集团成立于 1991 年，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总部位于浙江宁波，国内拥有六家生产工厂。中国和日本建立研发基地，产品销往全球。目前主营功能件、涂装件、NVH 部件等三大类相关产品，为大众、通用、奥迪、丰田、本田、日产、三菱、神龙、广汽、东风、一汽、吉利、广菲克、雷诺、启辰、上汽、五菱、奇瑞、北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公司直接配套供货。

富诚集团为更好的服务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武汉)有限公司、东风伟世通(武汉)有限公司等客户，于 2012 年在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501 号成立分公司（宁波富诚（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39431.01m²，总建筑面积 26522m²，包括厂房、生产车间及附属用房等，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645 万件，包括汽车前后挡泥板总成 400 万件、洗涤器总成 20 万件、顶灯护板总成 20 万件、左右导流板 25 万件、前外面框 30 万件、左右道轨 25 万件、中央面板 15 万件、组合仪表罩总成 25 万件、烟灰缸总成 50 万件、烟灰缸装饰罩 15 万件、左右尾灯支架 20 万件等。宁波富诚（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委托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富诚（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取得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富诚（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管[2012]19 号）。后该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9 月建成投产，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富诚（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武经开环验[2016]14 号）。

为扩大企业规模及满足市场预测需要，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总投资 16000 万元，在原有厂区生产车间内扩建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并购置注塑机、龙门框架式液压机、干燥机、丝印机、移印机、焊接机、粉碎机等设备 100 余台，同时依托原有厂区仓库、办公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等设施，新增年产汽车零部件 2555 万件，扩建完成后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3200 万件。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为 2205-420113-89-02-106268。本次环保验收范围只包含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详见表 2-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2023 年 5 月富诚汽车零部

件武汉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规范技术要求,我公司于2023年6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为本项目验收或备案提供依据。

2.2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50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4'45.080", N30°20'38.935",项目所在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总平面布局图见附图2。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隔兴城大道为武汉永泰车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南侧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新程(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隔兴五路为武汉景川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汉南污水处理厂),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1栋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26250.01m ² ,主要设置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以及模具维修、保养等,包括原有工程的注塑线以及本次新增的注塑线及热压线	本项目在原有建筑面积为26250.01m ² 的钢结构1#车间内新增注塑线及热压线
	2#车间	1栋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15615m ² ,主要为原料、产品仓库等	本项目依托原有建筑面积为15615m ² 的2#车间存放原料、产品。
公辅工程	给排水	依托厂区原有的给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汉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尾水排入马影河	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的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汉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尾水排入马影河
	制冷	办公生活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	本项目办公生活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
	供电	依托原有供电设备	本项目依托原有供电设备
	消防	依托原有消防设施及装备	本项目依托原有消防设施及装备
	办公生活	依托厂区原有办公生活设施	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办公生活设施

储运工程	原辅料与成品	原辅料与成品堆存在原有 2#车间内，不新增储存区域	本项目原辅料与成品堆存在原有 2#车间内，增加周转次数，不增加原料储存的空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焊接废气经活性炭过滤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焊接废气经活性炭过滤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依托厂区原有的给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汉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汉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处理	采用新型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降低噪声	本项目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降低噪声

(4) 项目人员规模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0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 10h，年生产 255 天。

2.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新增产能 2555 万件/年，扩建完成后全厂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3200 万件，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扩建前产量	扩建工程产量	扩建后全厂产量
1	汽车前后挡泥板总成	万件/年	400	356	756
2	洗涤器总成	万件/年	20	0	0
3	顶灯护板总成	万件/年	20	0	0
4	左右导流板	万件/年	25	0	0
5	前外面框	万件/年	30	0	0
6	左右道轨	万件/年	25	0	0
7	中央面板	万件/年	15	0	0
8	组合仪表罩总成	万件/年	25	0	0
9	烟灰缸总成	万件/年	50	0	0
10	烟灰缸装饰罩	万件/年	15	0	0
11	左右尾灯支架	万件/年	20	0	0
12	底护板	万件/年	0	89	89
13	发动机舱类	万件/年	0	7	7

14	发动机底护板系列	万件/年	0	34	34
15	发动机罩盖	万件/年	0	27	27
16	格栅类	万件/年	0	6	6
17	换挡手柄	万件/年	0	4	4
18	换挡手球类	万件/年	0	2	2
19	内饰件	万件/年	0	808	808
20	牌照板	万件/年	0	48	48
21	膨胀箱	万件/年	0	8	8
22	手球	万件/年	0	1	1
23	手套箱	万件/年	0	100	100
24	外饰件	万件/年	0	984	984
25	吸能块系列	万件/年	0	1	1
26	翼子板	万件/年	0	285	285
27	中央通道	万件/年	0	40	40
合计	汽车零部件	万件/年	645	2555	3200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	本项目新增数量		扩建后总数量
			环评	实际	
1	塑胶 零部件生 产	注塑机	8	47	47
2		干燥机	12	47	59
3		吸料机	2	9	11
4		移印机	0	2	2
5		丝印机	0	2	2
6		平压式烫印机	0	2	2
7		自动烘道	0	2	2
8		全自动热压烘箱	0	2	2
9		移印烘道流水线	0	2	2
10		粉碎机	4	0	4
11		模温机	8	13	21
12		焊接机(包括振动摩擦焊接机、超声波焊接机、手枪焊接机、热铆焊接机等)	10	20	30
13		热板焊接机	0	3	3
14		GP12 流水线	1	0	1
15		进气格栅装配流水线	1	0	1

16	模具维修及保养	龙门框架式液压机	0	4	4	4
17		液压夹具	0	37	37	37
18		龙门框架式模压机	0	1	1	1
19		K256 中央通道检测工装	0	1	1	1
20		K256U 型饰框检测工装	0	1	1	1
21		K256 中央通道装配线	0	1	1	1
22		VW331 手套箱伺服热板机	0	1	1	1
23		打包机	3	0	0	3
24		冷水机及机组	2	5	5	7
25		集中供料系统（机组）	1	1	1	2
26		空压机	3	2	2	5
27		冷却塔	2	0	0	2
28		行车	7	0	0	7
29		发电机	1	0	0	1
30		电瓶叉车	0	30	30	30
31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0	1	1	1
32		机械手	0	49	49	49
33		机器人	0	5	5	5
34	设备维修及保养	翻模机	1	0	0	1
35		台式钻床	1	0	0	1
36		平面磨床	1	0	0	1
37		立式铣床	1	0	0	1
38		卧式车床	1	0	0	1
39		摇臂钻床	1	0	0	1
40		台式平刨木工多用机床	1	0	0	1
41		砂轮机	2	0	0	2
42		激光焊机	1	0	0	1
43		数控电火花成形机床	1	0	0	1
44		电动平车	0	1	1	1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树脂原材料 (POM/PP/PA66/ABS/ASA/EVA/PMMA 等)	吨/年	8500	8500	外购
2	卡扣类 (卡扣/螺钉/卡子等)	个/年	4484 万	4484 万	外购
3	泡棉类 (泡棉/席英棉/密封条等)	片/年	1657 万	1657 万	外购
4	其他类 (注塑件/功能件/金属件等)	个/年	4469 万	4469 万	外购
5	毛毡 (PP+PET)	片/年	33 万	33 万	外购(热压线原料)
6	油墨	t/a	0.048	0.048	外购
7	稀释剂	t/a	0.096	0.096	外购
8	模具清洗剂	t/a	0.495	0.495	外购 (模具维修保养)
9	模具	套/年	740	740	外购(基本不损耗,定期维修保养)
10	网版	20 块/年	24	24	外购
11	水	m ³ /a	33750	33750	—
12	电	kW•h/a	800 万	800 万	—

(2) 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劳动定员 300 人，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混流进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汉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马影河。

2.6 项目工艺流程

(1) 注塑线工艺说明：

①上料、干燥：项目注塑件生产所需的原料主要为 POM/PP/PA66/ABS/ASA/EVA/PMMA 等塑料颗粒，均由运输车辆运输至仓库内存放，生产时由真空吸料机形成的负压吸入注塑机配备的干燥系统内干燥 2 小时。由于各塑料颗粒均具有不同程度的吸水性且注塑过程水分对注塑效果有一定影响，故注塑前需将塑料颗粒进行干燥（干燥温度 85℃），以去除原料中可能混有的水分。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

②计量：干燥后的原料经自动计量后直接由给料系统送入注塑机进行下一步工序。

③注塑成型：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主要在注塑机内完成，在注塑前，需根据所需成型件类别（外观）更换注塑机中的模具，注塑过程主要是借助螺杆的推力，将已计量好的熔融状态的原料高压快速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冷却成型后取出，注塑机具有高度的自动化，加工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a、融化：原料加入注塑机的料筒后，料筒通过电热元件加热至 200~220℃，筒内的原料通过热传导吸收外部热量后变为熔融状态；低于原料的热解温度；

b、注射：注塑机内的螺杆传动装置在注射油缸推力的作用下，将料筒内熔融状态的原料

经过喷嘴、模具流道、浇口快速的注入闭合的模具内；为满足成型的要求，注射必须保证有足够的压力和速度；

c、冷却成型：熔融状态的原料注入模具后需经过一定时间的压力保持（又称保压，温度控制在15~70℃，其目的是防止模腔中熔料的反流、向模腔内补充物料，以及保证成型件具有一定的密度和尺寸公差），同时往模具外部的夹层内通入冷却循环水，使其温度下降固化成型；

d、脱模：经过冷却固化成型后即为成型件，开模取出，该过程不需使用脱模剂。

注塑成型的整个过程均在注塑机封闭的系统内完成，此过程会有噪声产生，注塑粒子融化的过程中温度未达到原材料塑料粒子的裂解温度，但会产生少量游离气体，此部分废气会从注塑机的进出口及缝隙中逸散到车间内。

④检验：开模后对注塑成型件外观（目测，不得有缺料、缩水、变形等现象）、尺寸及与标准件的适配性检查，合格的注塑成型件转入下一道工序，检查不合格产品直接报废作为废物处置，经破碎后回用，除此之外机械设备还会产生噪声。

⑤部分产品后加工工艺

印刷：项目油性油墨采用稀释剂在调配室内配制；注塑成型后的部分工件需要进行丝印/移印，输送至丝印机/移印机进行表面印刷，控制温度在22±2℃，经搅拌均匀后的油墨通过网板印刷在塑料件上，后直接进行烘干线进行表面油墨固化，控制温度在80±10℃，固化时间约18min。油墨及稀释剂年用量较少，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印刷废气、空料桶以及设备运行噪声等。

焊接：部分工件需要使用焊接机进行熔接，主要包括热板焊接机、振动摩擦焊接机、超声波焊接机、手枪焊接机、热铆焊接机等。

超声波焊接：超声波塑胶焊接机工作原理：当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超声波塑料焊接的好坏取决于换能器焊头的振幅，所加压力及焊接时间等三个因素，焊接时间和焊头压力是可以调节的，振幅由换能器和变幅杆决定。这三个量相互作用有个适宜值，能量超过适宜值时，塑料的熔解量就大，焊接物易变形；若能量小，则不易焊牢，所加的压力也不能太大。这个最佳压力是焊接部分的边长与边缘每1mm的最佳压力之积。此焊接工艺不需使用焊材，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机械噪声。

振动摩擦焊接机：振动焊接是摩擦焊接过程，其间被焊接的制件在压力下磨擦到一起直到生成的磨擦和剪切热量接触面达到充分熔融状态。当达到设定焊接深度时（由线性传感尺测量），相对运动停止，进入保压阶段焊缝冷却并固化。振动摩擦焊接温度为 250-290℃。

热板焊接机：热板焊接机主要通过一个由温度控制的加热板来焊接塑料件。焊接时，加热板置于两个塑料件之间，当工件紧贴住加热板时，塑料开始熔化。在一段预先设置好的加热时间过去之后，工件表面的塑料将达到一定的熔化程度，此时工件向两边分开，加热板移开，随后两片工件并合在一起，当达到一定的焊接时间和焊接深度之后，整个焊接过程完成。

各焊接工序均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在热板焊接工序产生塑料焊接废气。

⑥组装：

不同的产品其组装部件不同，主要包括卡扣类（卡扣/螺钉/卡子等）、泡棉类（泡棉/席英棉/密封条等）、其他类（注塑件/功能件/金属件等）等，将注塑件与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成成品，该工序主要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等。

h、检验包装入库：检验装配好的工件，检验主要是检查外观缺陷，检查是否有短射、毛边、留痕、抽水、银丝、气泡、翘曲、裂痕、烧焦、喷痕，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拆装后注塑部分经破碎后重新进入注塑件利用，非塑料部分作为一般固废处置，该部分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部件等。对于不合格注塑成型件在厂内进行破碎，该过程主要会产生一定的破碎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等。

⑦模具维护及保养

项目注塑模具需要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主要包括模具在注塑生产过程中，需进行定期清洁、润滑、紧固等维护、保养工作；模具生产一定模次之后，拆卸模具。对模具成型系统、冷却水孔、顶出复位、导滑机构、抽芯滑块进行清洁处理；全面恢复模具精度，更换老化、损坏零部件，修复产品所有毛刺；以及模具清洗、清洁润滑等。

产污环节主要包括模具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棉纱；采用磨床、铣床、熔接机、焊接以及砂轮机等进行模具表面损坏、压痕、磨损麻坑、倒刺等的修复，该过程主要会产生少量的机械加工粉尘、铁屑以及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模具采用模具清洗剂进行超声波清洗，定期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理。项目模具机械维修设备使用频次较低，且车、磨、焊、砂轮等加工粉尘均为大粒径金属粉尘，基本沉降地面，通过工业吸尘器定期清扫地面可减少对员工工作环境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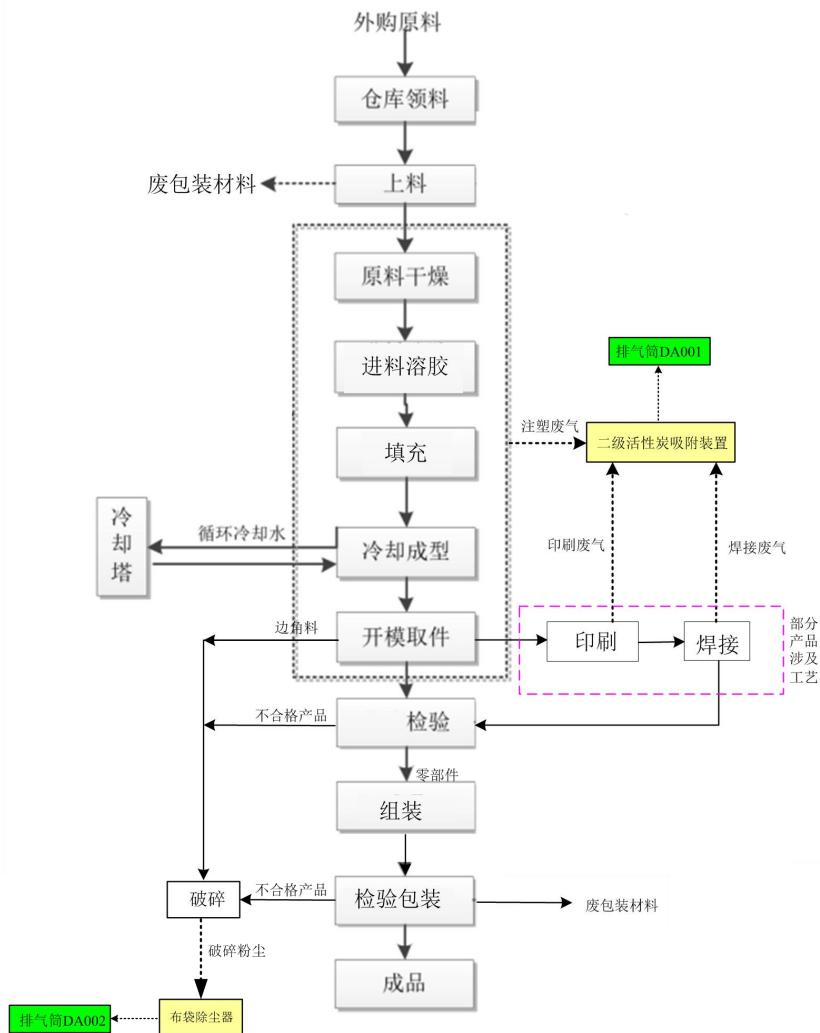


图 2-1 注塑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热压线工艺说明

①上料：项目热压件生产所需的原料主要为毛毡（PP+PET），均由运输车辆运输至仓库内存放，生产时投入热压成型设备中，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

②热压成型：毛毡（PP+PET）直接投入热压设备中加热压制一体成型，经清理掉边角料后进入下一道工序。热压过程中塑料材质以 PP、PET 为主，PP 熔点为 165~170℃，分解温度为 350℃，PET 熔点为 258℃，分解温度为 353℃，在热压过程中将产生局部高温（210~260℃），导致接触面的塑料熔化，从而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同时会产生废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等。

后续组装、检验包装入库与注塑型产品生产工艺一致。会产生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等。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1) 增加一个破碎废气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破碎废气和有机废气

分开排放；2) 破碎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高于环评中 15m）。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见下表。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情况

清单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	1)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仅增加一个破碎废气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破碎废气和有机废气分开排放；2) 破碎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高于环评中 15m）。	否

	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综上所述，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处理措施

3.1.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劳动定员，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和动植物油；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混流进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汉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马影河。

3.1.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印刷和热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破碎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注塑边角料进行破碎时产生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破碎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集气罩



废气收集管道



注塑废气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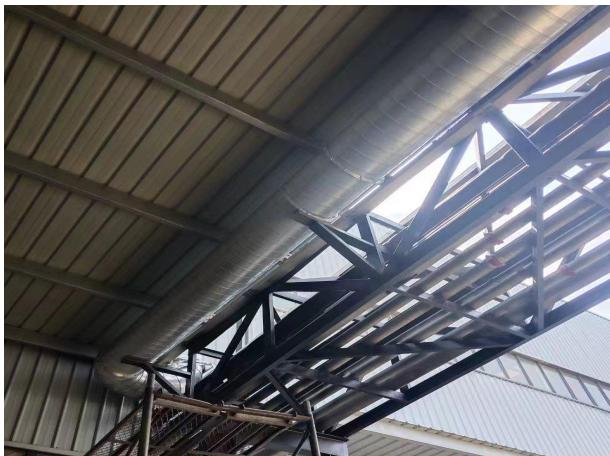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排气筒



破碎废气集气罩



破碎废气收集管道



破碎废气排气筒

图 3-1 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热板焊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过活性炭箱吸附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未完全收集的粉尘和注塑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来源及其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注塑机、印刷机、焊接机、破碎机、模具维修机加工设备、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噪声的治理技术方法主要从声源源头降低噪声、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具体措施如下：

- (1) 优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 (2) 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降噪；
- (2) 在各种机械设备底座与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器进行减振；
- (3) 加强各种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检修、保养和管理，避免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出现高噪声、振动情况。

3.1.4 固废来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屑、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其中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屑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再生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其废弃包装物（HW08 900-249-08）、油水混合物（HW09 900-007-09）和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以及废油手套（HW49 900-041-49）；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HW49 900-041-49）和清洁印刷机、模具产生的清洁废抹布（HW49 900-041-49）；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吸附介质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含油抹布以及废油手套、清洁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该环节豁免。

HW49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待建设单位确定可处置HW49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后交由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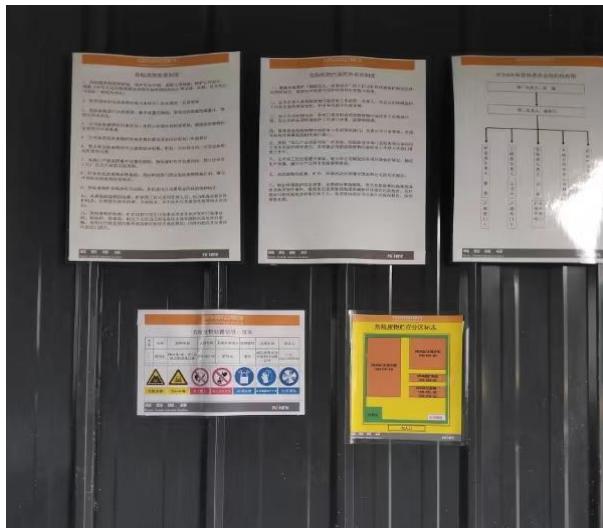
其余危险废物暂存于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原有危废暂存间占地24m²，通过增加转运次数，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够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量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抹布以及废油手套	HW49	900-041-49	0.08	固态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以及废油手套、清洁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2	废矿物油及其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2	液态、固态	
3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15	固态	
4	清洁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固态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固态	
6	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2.5	液态	

注：吸附设施为新建设施，暂未更换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托盘及收集沟



危废暂存间收集池



危废暂存间警示标识

图3-2 危废暂存间图片

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2.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治理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

②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

危废在暂存间临时贮存，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分类贮存，危废临时贮存最长不超过一年。

危废暂存间设有重点防渗，液体危废采用密闭桶装，且设置托盘，沿墙边设置收集沟及收集池，发生危废泄漏时，采取清理污染物和修补漏洞（缝）等补救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有专门管理人员，对危废进出库及危废暂存管理，定期巡查可能存在的事故因素，尽可能降低风险事故概率；

③危废运输过程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运输时必须谨慎驾驶，以免事故发生。

危险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凡用来盛装危险物质的容器，包括汽车不得用来盛装其他物品。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应加以固定，保证了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由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同时具有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时，则应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几种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时，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在危险物品的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应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减至最小范围。

3.2.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建有环保机构并有环保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2) 建设单位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备案中；

(3) 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17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详见附件5。

(4) 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调试期间，无环保纠纷、投诉及环保处罚情况。

(5) 建设单位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7.15 万，占总投资 0.54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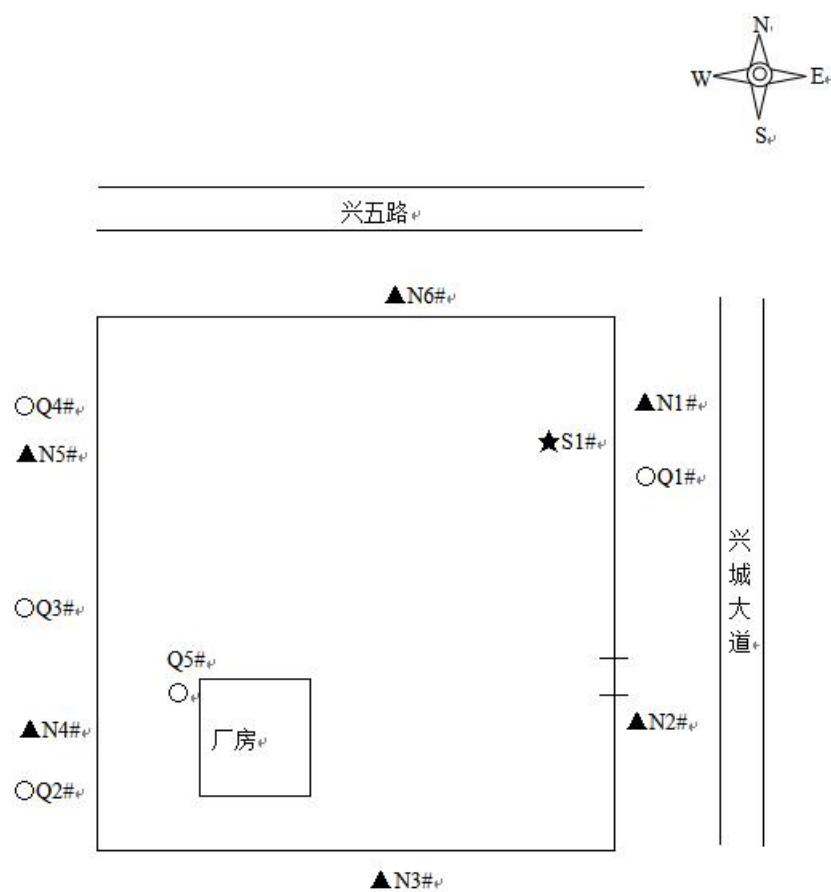
类别	实际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0	依托原有隔油池和化粪池
废气治理	74	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布袋除尘装置及集气管道，新增活性炭吸附箱
噪声防护措施	10	减振、隔声改造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	3.15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合计	87.15	

表 3-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注塑、热压、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1 标准(取严)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高空高排放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过滤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汉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基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4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模具维修铁屑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在厂内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油墨桶、废矿物油及其废气包装物、废活性炭、油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移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以及废油手套、清洁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厂房内印刷线、油墨仓库、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营	与环评一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3、环保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以下信息：</p> <p>(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五)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p> <p>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采取的信息公开途径可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p>	<p>1) 建设单位已进行排污登记变更； 2) 本次开展竣工验收； 3) 建设单位定期进行环境信息公开。</p>

3.3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备注：
★为废水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图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见表 4-1。

表 4-1 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类型	主要结论
废水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混流进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汉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马影河。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汉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内，项目废水经汉南大道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汉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中所含污染物为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为 $70.8\text{m}^3/\text{d}$ ，目前汉南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约 $2.1\text{ 万 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为 $0.9\text{ 万 m}^3/\text{d}$ ，项目废水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79%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性影响，因此本项目依托汉南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废气	注塑、热压、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成熟，处理后的废气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废气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噪声	通过采取室内、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模具维修铁屑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在厂内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油墨桶、废矿物油及其废气包装物、废活性炭、油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移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以及废油手套、清洁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2]158号）主要结论“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号），该项目（项目代码2205-420113-89-02-106268）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

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结合表 2-1、3-3 以及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治理效果等落实了环评相关要求。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 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40.4	41.3	1.1	≤10	合格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B21070053	72.9	71.4±4.3	合格

表 5-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重量法空白样样品编号	空白样检测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结果评价
R-230726FQ00801-1(kb)	ND	1.0	120	12	合格

备注: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为 ND;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示值偏差 [dB(A)]	结果评价
7月26日	L _{Aeq}	94.0	93.9	93.9	≤0.5	合格
7月27日	L _{Aeq}	94.0	93.9	93.9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1 及图 3-3。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共计 5 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B 级标准限值	4 次/天，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HI98130 数据式 pH/EC/TDS/°C 测量仪 (JLJC-CY-066-13)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100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LJC-JC-031-01)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HGZF-II/H-10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8) ATY 124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6)	0.02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

6.2 废气监测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共计 2 个监测断面。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3 及图 3-3。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计 2 项。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1 标准限值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8) MH3051 型真空箱采样器 (JLJC-CY-133-02)
Q7#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8)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S60/220.R2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8)	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10)	0.07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注塑车间西侧门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5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5 及图 3-3。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计 2 项。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 限值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LJC-CY-132-19~22)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Q5#	注塑车间西侧 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2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6。

表 6-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AS60/220.R2 电子天平 (JLJC-JC-004-08)	0.00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6.2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7 及图 3-3。

表 6-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N5#	N6#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1#	厂界东外 1m 处 2#	厂界南外 1m 处 3#	厂界西外 1m 处 4#	厂界西外 1m 处 5#	厂界北外 1m 处 6#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6-8。

表 6-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	------	---------------	-----------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4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编号: JLJC-CY-049-01)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022A (编号: JLJC-CY-130-0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工况证明见附件 9）。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一览表

企业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	
企业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501 号	
设计产能	汽车零部件 3200 万件/年（扩建后全厂产能，本项目新增产能 2555 万件/年），12.5 万件/天	
年工作时间	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日 255 天	
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工况	汽车零部件 12.5 万件	汽车零部件 12.5 万件
生产工况	100%	100%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7月26日					7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7.4	7.5	7.4	7.5	7.4~7.5	7.5	7.5	7.5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85	92	85	83	86	154	150	146	154	151	500	达标		
	悬浮物(mg/L)	16	15	16	16	16	24	23	25	24	24	400	达标		
	氨氮(mg/L)	42.0	40.8	39.8	40.8	40.8	41.7	39.8	40.1	40.4	40.5	4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58	0.56	0.57	0.57	0.57	0.52	0.52	0.53	0.53	0.52	100	达标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7.3 废气监测结果

7.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7月26日			7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47342	47300	46198	46252	46489	4600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2	4.16	4.29	4.39	4.40	4.2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	0.20	0.20	0.20	0.20	0.19	1	达标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H=20m	标况风量 (m ³ /h)		1736	1734	1843	1735	1850	17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	3.6	4.0	3.2	4.5	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6.2×10 ⁻³	7.4×10 ⁻³	5.6×10 ⁻³	8.3×10 ⁻³	6.6×10 ⁻³	5.9	达标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2/1538-2019)表1标准限值要求；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7月 26 日	第 1 次	0.212	1.00	30.0	100.1	1.6	东
		第 2 次	0.268	1.07	32.2	100.0	1.7	东
		第 3 次	0.263	0.96	32.7	99.9	1.7	东
		第 4 次	0.263	0.91	32.4	99.9	1.8	东
	7月 27 日	第 1 次	0.212	0.89	30.2	100.0	1.8	东
		第 2 次	0.244	0.84	32.4	99.9	1.9	东
		第 3 次	0.237	0.95	33.2	99.8	1.8	东
		第 4 次	0.216	0.89	32.7	99.8	1.7	东
厂界下风向 2#	7月 26 日	第 1 次	0.369	1.21	30.0	100.1	1.6	东
		第 2 次	0.366	1.28	32.2	100.0	1.7	东
		第 3 次	0.394	1.17	32.7	99.9	1.7	东
		第 4 次	0.380	1.21	32.4	99.9	1.8	东
	7月 27 日	第 1 次	0.394	1.22	30.2	100.0	1.8	东
		第 2 次	0.401	1.27	32.4	99.9	1.9	东
		第 3 次	0.351	1.33	33.2	99.8	1.8	东
		第 4 次	0.332	1.28	32.7	99.8	1.7	东
厂界下风向 3#	7月 26 日	第 1 次	0.371	1.25	30.0	100.1	1.6	东
		第 2 次	0.379	1.32	32.2	100.0	1.7	东
		第 3 次	0.360	1.34	32.7	99.9	1.7	东
		第 4 次	0.344	1.36	32.4	99.9	1.8	东
	7月 27 日	第 1 次	0.351	1.34	30.2	100.0	1.8	东
		第 2 次	0.401	1.20	32.4	99.9	1.9	东
		第 3 次	0.364	1.22	33.2	99.8	1.8	东
		第 4 次	0.337	1.27	32.7	99.8	1.7	东

厂界下风向 4#	7月 26 日	第 1 次	0.328	1.32	30.0	100.1	1.6	东	
		第 2 次	0.362	1.37	32.2	100.0	1.7	东	
		第 3 次	0.367	1.37	32.7	99.9	1.7	东	
		第 4 次	0.339	1.34	32.4	99.9	1.8	东	
	7月 27 日	第 1 次	0.362	1.29	30.2	100.0	1.8	东	
		第 2 次	0.391	1.31	32.4	99.9	1.9	东	
		第 3 次	0.391	1.28	33.2	99.8	1.8	东	
		第 4 次	0.392	1.32	32.7	99.8	1.7	东	
标准限值			1.0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0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37\text{mg}/\text{m}^3$ ，符合《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2/1538-2019)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3)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注塑车间西侧门外 1m 处	7月 26 日	第 1 次	2.27	30.0	100.1	1.6	东	
		第 2 次	2.21	32.2	100.0	1.7	东	
		第 3 次	2.05	32.7	99.9	1.7	东	
		第 4 次	2.00	32.4	99.9	1.8	东	
	7月 27 日	第 1 次	2.12	30.2	100.0	1.8	东	
		第 2 次	2.12	32.4	99.9	1.9	东	
		第 3 次	2.15	33.2	99.8	1.8	东	
		第 4 次	1.97	32.7	99.8	1.7	东	
标准限值			6	-----				
是否达标			达标	-----				

本次监测，注塑车间西侧门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27\text{mg}/\text{m}^3$ ，符

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1#	交通噪声	7 月 26 日	昼间	65.7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3.1		达标
	交通噪声	7 月 27 日	昼间	64.8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4.0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2#	交通噪声	7 月 26 日	昼间	64.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2.8		达标
	交通噪声	7 月 27 日	昼间	64.3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3.6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3#	工业噪声	7 月 26 日	昼间	61.8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2.6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3#	工业噪声	7 月 27 日	昼间	62.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2.3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4#	工业噪声	7 月 26 日	昼间	61.8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2.1		达标
	工业噪声	7 月 27 日	昼间	62.3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2.8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5#	工业噪声	7 月 26 日	昼间	61.2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1.5		达标
	工业噪声	7 月 27 日	昼间	62.2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1.3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6#	交通噪声	7 月 26 日	昼间	65.1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3.3		达标
	交通噪声	7 月 27 日	昼间	63.3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2.8		达标

备注：7月26日天气状况：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昼间1.8m/s，夜间2.0m/s；
7月27日天气状况：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昼间1.9m/s，夜间1.7m/s。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1m处1#、厂界东外1m处2#、厂界北外1m处6#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外1m处3#、厂界西外1m处4#、厂界西外1m处5#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颗粒物0.073t/a，挥发性有机物1.9447t/a；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废水中COD、氨氮总量纳入汉南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且环评未提出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故不进行总量核算。

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核算采用验收监测数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工作时间为每天12小时，年工作300天，破碎机仅进行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再生利用，非连续作业，平均每天工作4小时。

计算公式如下：

$$G_{\text{气}} = V_{\text{气}} \times t_{\text{时}} \times t_{\text{年}} \times 10^{-3}$$

式中： $G_{\text{气}}$ ：排放总量（t/a）

$V_{\text{气}}$ ：废气排放速率（kg/h）

$t_{\text{时}}$ ：每天生产小时数

$t_{\text{年}}$ ：每年生产天数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0	5100	1.02	1.9447
破碎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7.0×10^{-3}	1200	0.0084	0.073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次监测，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次监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2/1538-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0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37\text{mg}/\text{m}^3$ ，符合《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2/1538-2019)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注塑车间西侧门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27\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 1#、厂界东外 1m 处 2#、厂界北外 1m 处 6#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外 1m 处 3#、厂界西外 1m 处 4#、厂界西外 1m 处 5#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2 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 完善有机废气、破碎废气排气筒标识标牌设置。
- (2) 加强废气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完善危废废物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林海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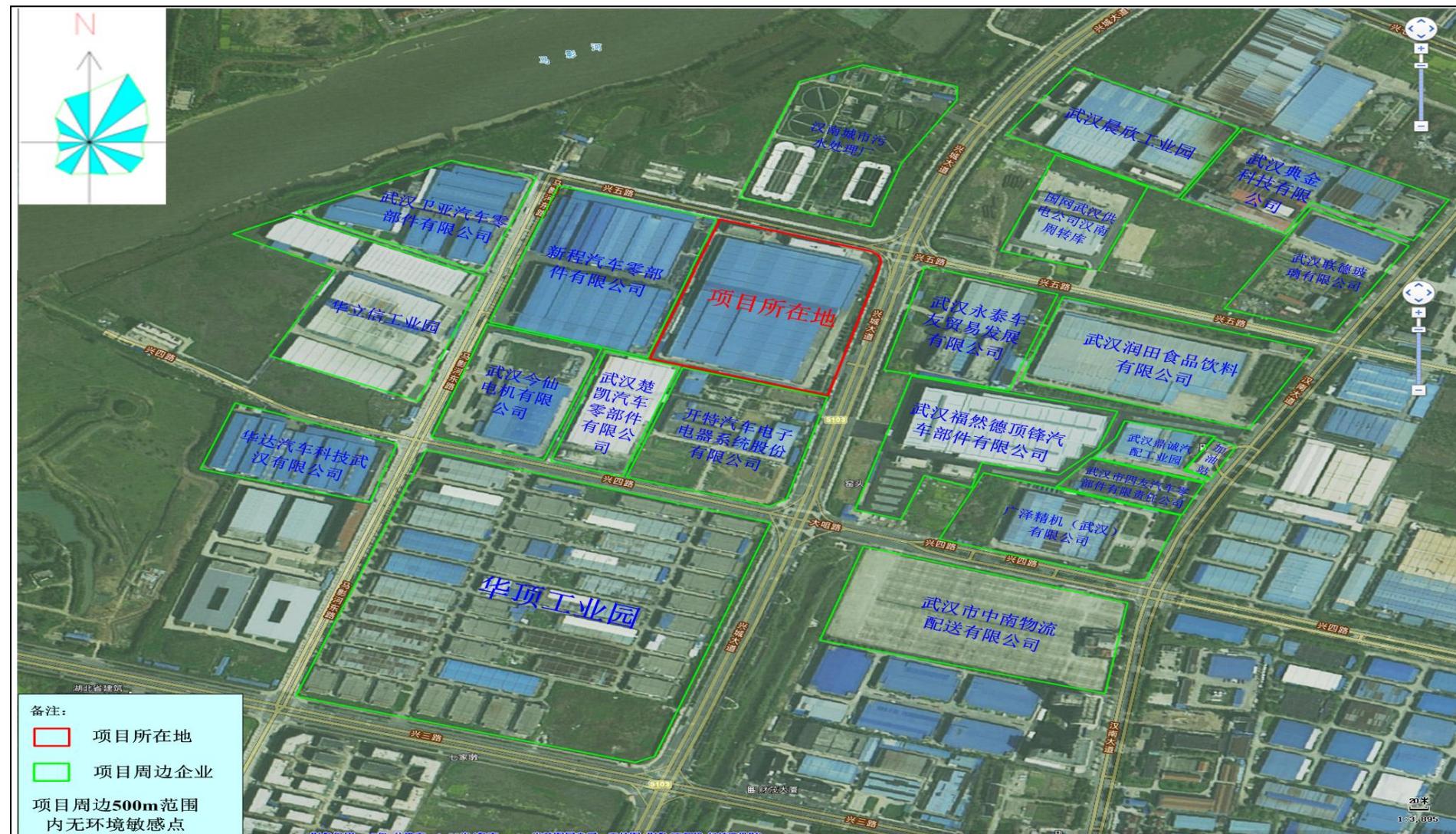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20113-89-02-106268		建设地点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50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4'45.080", N30°20'38.9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255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2555 万件		环评单位	武汉诚宇恒安全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审批文号	武经开审[2022]1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113584863642X				
	验收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375				
	实际总投资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15		所占比例（%）	0.54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4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5100h			
运营单位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13584863642X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3.97	120	0.0084				0.0084	0.07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非甲烷 总烃	4.28	50	1.02				1.02	1.944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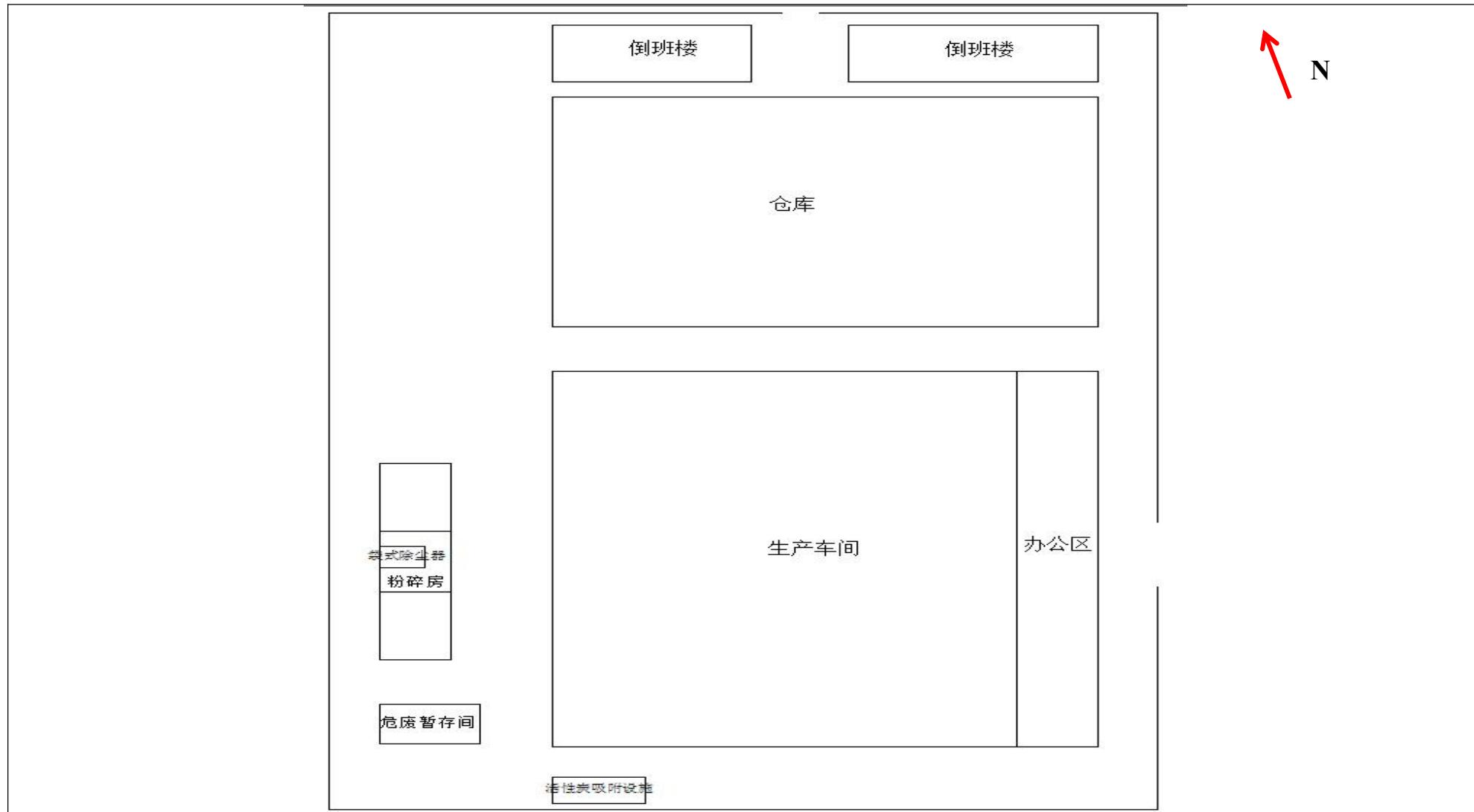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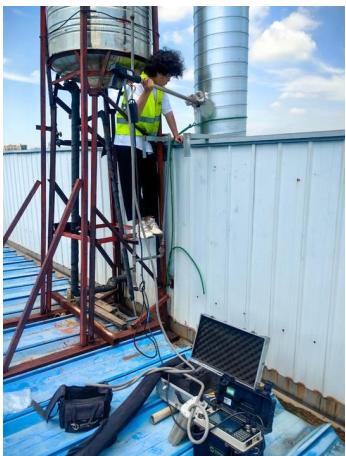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采样图片

		
点位名称：大门	点位名称：厂界上风向 1#	点位名称：厂界下风向 2#
		
点位名称：厂界下风向 3#	点位名称：厂界下风向 4#	点位名称：注塑车间西侧门外 1m 处
		
点位名称：污水总排口	点位名称：污水总排口 (2)	点位名称：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点位名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	点位名称: 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点位名称: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点位名称: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	点位名称: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	点位名称: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点位名称: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点位名称: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点位名称: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已建成，现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5月22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文件

武环经开审〔2022〕158号

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 注塑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武汉诚宇恒安全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号），该项目（项目代码 2205-420113-89-02-106268）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

— 1 —

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处理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行政审批处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三大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武汉诚宇恒安全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环管[2012]19号

汉南区环保局关于宁波富诚（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富诚（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波富诚（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投资 11000 万元在武汉市汉南区汉南经济开发区兴城大道以西、兴五路以南新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占地 39431.0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生产 6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车间及配套实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污染及生态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按拟定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中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该建设项目时，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和施工过程的安全防护，杜绝违章作业。

避免施工产生的粉尘、污水、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经治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汉南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焊接烟尘必须经处理达到GB16297-199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

4、注塑熔炼过程的有机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按规定的高度排放。

5、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减低噪声源强，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6、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点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排放。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需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自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需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批复

抄 送: 宁波富诚(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环保局办公室 2012年4月27日印

共印 12 份

附件3 历史竣工验收意见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保局文件

武经开环验〔2016〕14号

关于宁波富诚(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富诚(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645万件汽车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位于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兴城大道以西、兴五路以南。项目已建成生产车间及其他公辅设施等，总建筑面积39431.01m²。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万元，约占总投资比例为1.26%。建设单位报送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2年4月通过武汉市汉南区环保局环评审批(南环管〔2012〕19号)。建设单位委托武汉市汉南区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于2016年3月向我局提出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二、验收监测情况

武汉市汉南区环境监测站的《宁波富诚(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汉南环监验字[2016]第03号)表明：

- 1、废水总排口水水质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 2、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注塑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三、验收意见

项目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按规范和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加强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向我局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纳入环境管理。



附件4 环境管理制度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WUHAN RUCHE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1、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 2、管理部部对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3、危险废物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的原则，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 4、公司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年度计划持续更新，确保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环保要求。
- 5、公司按照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的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 6、禁止将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已经混合的，应当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 7、各部门严格按照集中处置的原则，将危废贮存在危废间内。禁止任何员工向厂区内外倾倒危险废物。
- 8、贮存的危险废物在转移前，须向环保部门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并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9、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封闭，并在进出口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志。
- 10、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相关法律、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 11、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污染事故时，制造部、管理部、相关个人应当立即采取防止或者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情况，同时向武汉市汉南区环保局报告。

诚信 感恩 创新 卓越
Honesty Gratitude Innovation Excellence

FUCHENG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20113584863642X001W

排污单位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5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584863642X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有效 期: 2020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相关事宜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下列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理处置。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备注
1	废油与含油废物	废矿物油	HW08	
2	废水或乳化液	废乳化液	HW09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危险废物的转移报批手续，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2、甲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包装应完好无损，确保转运过程中不发生泄漏，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

3、甲方需提前 72 小时通知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运事宜。

4、甲方需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并向乙方无偿提供危险废物的装载服务，乙方运输车提供前叉夹具，否则乙方有权根据现场作业条件加收机械和劳务费 300 元/吨。

5、甲方承诺实际转运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废物完全一致，不得含有易爆、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当废物成份、特性及包装形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或出现的环境、安全事故将由甲方承担主要法律责任。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协议的存续期间内，乙方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合法有效，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格。在申报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环保申报所需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手续资料。

2、乙方需安排专人、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转运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办好交接手续。

3、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有效防止二次环境污染的发生。

4、乙方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应文明作业，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有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乙方转运过程中若发现危险废物的形态、成份、特性、数量、包装方式、危险废物标签等与



合同约定或环保申报信息不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类废物，并保留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车辆误工损失的权利。

三、款项支付和结算

1、乙方按照 1000 元/吨收取处置费；乙方一年 1 次性集中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取转运费 1500 元/次，若甲方要求多次处置，则乙方另收取转运费 1500 元/次。

2、本协议签订后，在当年转运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完成处置服务费的付款，否则，收款方每日将按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加收滞纳金。

3、结算方式：根据双方实际转运的危险废物品种和数量为结算依据。甲方自本合同标的物交付给乙方确认转运后，风险转移给乙方。

4、乙方开具 6% 的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到甲方。

四、协议变更与终止

1、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政策要求对本合作协议进行变更和修改。

2、在本合作协议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否则不能视为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变更或解除必须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意见与对方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

本协议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终止：

- ① 协议有限期限届满，期间不延长的；
- ② 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协议提早终止的；
- ③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工作转让他人。
- ④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
- ⑤ 乙方的行为预示着其不能完成工作或不配合甲方工作的。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作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内容履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

七、本合作协议壹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

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盖章）：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南经济开发区湖

北桂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园区内 2#厂房

联系电话：0712-2616266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危废运输单位道路经营许可证



合同编号: JZSCSHB-2023121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乙方: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武汉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受托方（下称乙方）：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及委托服务范围

1、乙方保证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2、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物联网系统上完成相关申报工作，待系统能正常填领联单后方可要求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运事宜。

2、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张贴标识标签并确保与合同所述废物名称一致。对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或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所引起的环境及人身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提供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场地、转运装车的机械设备、协调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人员等），危险废物自交付给乙方之后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如需转运，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转运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门禁通行手续；配合、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运上运输车辆；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告知乙方。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保证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对每批次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不接收与合同规定类别不符的危险废物。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并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的计划执行。

4、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

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积极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知识的指导服务。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处置危险废物的义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处理。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准则

每批次危险废物转运发车前，甲方安排过磅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方可安排发车；转运车辆到达乙方厂区经磅秤计量后，若双方称重误差在磅秤正常误差范围内，乙方可按甲方称重数量安排接收并签收电子联单。

五、委托处置相关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服务费：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2、合同处置费：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3、合同运输费：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4、合同签订或危废转运结束七日内双方进行对账确认后由收款方开具增值税（税率6%)发票，付款方在收到收款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对方一次性支付，付款方式为电汇（银行转账）。

六、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技术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应采取高度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3、合同期内，乙方若丧失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资格，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4、本协议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终止：
 - ① 协议有限期限届满，期间不延长的；
 - ② 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协议提早终止的；
 - ③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工作转让他人。
 - ④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
 - ⑤ 一方违约，另一方经催告后 30 天仍未能纠正的。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2、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其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全部损失；若违约方经纠正仍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3、合同任一方以不正当理由撤销或终止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负全部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荆州市开发区六景路8号
税号：	税号：91421000562734807X
银行：	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
帐号：	帐号：130900120100014788
电话：	电话：17398231999
代理人（签字）：2226	代理人（签字）：尹帆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1 委托处置服务价格表（以下均为含税价）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服务费 (元/年)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9000	2000	含税 6%、含运费。2 吨内免费转运一次,超出部分按照 2000 元/吨收取处置费。



甲方签章：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乙方签章：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7 危废转运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 202342000011369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 15927480849				
单位地址 : 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办人 : 江辽 联系电话 : 15927480849					交付时间 : 2023年03月14日 10时45分2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含液压油的过滤物及纱布	900-007-09	毒性	L液态	有机物-不饱和烃	圆桶	10	1.5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 武汉盛达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 12425252				
单位地址 :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 (15)				联系电话 : 13808641711				
驾驶员 : 陈凤乔				联系电话 : 15927589538				
运输工具 : 汽车				牌号 : 鄂A6WV59				
运输起点 : 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实际起运时间 : 2023年03月14日 10时46分22秒				
经由地 : 汉南大道知音湖大道惠安大道孝武大道								
运输终点 :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村湖北杜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园区内2#厂房				实际到达时间 : 2023年03月14日 13时37分40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 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 4209020001				
单位地址 :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村湖北杜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园区内2#厂房								
经办人 : 蔡春华 联系电话 : 18018657238					接受时间 : 2023年03月14日 16时26分0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含液压油的过滤物及纱布	900-007-09	无	接收	D16其他	1.5000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武净(监)字 20232581

项目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若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

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
产业园）B 地块 B3 栋 2-5 层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委托,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 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 501 号。

2.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共计 5 项。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B级标准限值	4 次/ 天, 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HI98130 数据式 pH/EC/TDS/°C 测量仪 (JLJC-CY-066-13)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100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LJC-JC-031-01)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HGZF-II/H-10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8) ATY 124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6)	0.02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

2.2 废气监测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共计 2 个监测断面。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3。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计 2 项。

表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 天 连续 2 天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1 标准限值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8) MH3051 型真空箱采样器 (JLJC-CY-133-02)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8)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4。

表 2-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S60/220.R2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8)	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10)	0.07

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注塑车间西侧门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5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5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计 2 项。

表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 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2 限值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LJC-CY-132-19~22)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Q5#	注塑车间西侧 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4 次/ 天 连续 2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6。

表 2-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AS60/220.R2 电子天平 (JLJC-JC-004-08)	0.00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2.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7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7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N5#	N6#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1#	厂界东外 1m 处 2#	厂界南外 1m 处 3#	厂界西外 1m 处 4#	厂界西外 1m 处 5#	厂界北外 1m 处 6#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2-8。

表 2-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 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编号: JLJC-CY-049-01)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022A (编号: JLJC-CY-130-06)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40.4	41.3	1.1	≤10	合格

表 3-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B21070053	72.9	71.4±4.3	合格

表 3-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重量法空白样样品编号	空白样检测 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 限 (mg/m ³)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结果评价
R-230726FQ00801-1(kb)	ND	1.0	120	12	合格

备注：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为 ND；ND 表示低于检出限；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3-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示值偏差 [dB(A)]	结果评价
7 月 26 日	L _{Acq}	94.0	93.9	93.9	≤0.5	合格
7 月 27 日	L _{Acq}	94.0	93.9	93.9	≤0.5	合格

4. 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
-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3~4-4；
- (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5。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7月26日				7月27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7.4	7.5	7.4	7.5	7.4~7.5	7.5	7.5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85	92	85	83	86	154	150	146	154	151	500
	悬浮物(mg/L)	16	15	16	16	16	24	23	25	24	24	400
	氨氮(mg/L)	42.0	40.8	39.8	40.8	40.8	41.7	39.8	40.1	40.4	40.5	45
	动植物油(mg/L)	0.58	0.56	0.57	0.57	0.57	0.52	0.52	0.53	0.53	0.52	100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污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4-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7月2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47342	47300	46198	46252	46489	4600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2	4.16	4.29	4.39	4.40	4.21	50	达标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H=20m	标况风量 (m ³ /h)	0.20	0.20	0.20	0.20	0.20	0.19	1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36	1734	1843	1735	1850	1727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1 标准限值要求;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H”表示排气筒高度; “-----”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厂界上风向	7月 26 日	第 1 次	0.212	1.00	30.0	100.1	1.6	东
		第 2 次	0.268	1.07	32.2	100.0	1.7	东
		第 3 次	0.263	0.96	32.7	99.9	1.7	东
		第 4 次	0.263	0.91	32.4	99.9	1.8	东
	7月 27 日	第 1 次	0.212	0.89	30.2	100.0	1.8	东
		第 2 次	0.244	0.84	32.4	99.9	1.9	东
		第 3 次	0.237	0.95	33.2	99.8	1.8	东
		第 4 次	0.216	0.89	32.7	99.8	1.7	东
2# 厂界下风向	7月 26 日	第 1 次	0.369	1.21	30.0	100.1	1.6	东
		第 2 次	0.366	1.28	32.2	100.0	1.7	东
		第 3 次	0.394	1.17	32.7	99.9	1.7	东
		第 4 次	0.380	1.21	32.4	99.9	1.8	东
	7月 27 日	第 1 次	0.394	1.22	30.2	100.0	1.8	东
		第 2 次	0.401	1.27	32.4	99.9	1.9	东
		第 3 次	0.351	1.33	33.2	99.8	1.8	东
		第 4 次	0.332	1.28	32.7	99.8	1.7	东
3# 厂界下风向	7月 26 日	第 1 次	0.371	1.25	30.0	100.1	1.6	东
		第 2 次	0.379	1.32	32.2	100.0	1.7	东
		第 3 次	0.360	1.34	32.7	99.9	1.7	东
		第 4 次	0.344	1.36	32.4	99.9	1.8	东
	7月 27 日	第 1 次	0.351	1.34	30.2	100.0	1.8	东
		第 2 次	0.401	1.20	32.4	99.9	1.9	东
		第 3 次	0.364	1.22	33.2	99.8	1.8	东
		第 4 次	0.337	1.27	32.7	99.8	1.7	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 4#	7月 26 日	第 1 次	0.328	1.32	30.0	100.1	1.6	东	
		第 2 次	0.362	1.37	32.2	100.0	1.7	东	
		第 3 次	0.367	1.37	32.7	99.9	1.7	东	
		第 4 次	0.339	1.34	32.4	99.9	1.8	东	
	7月 27 日	第 1 次	0.362	1.29	30.2	100.0	1.8	东	
		第 2 次	0.391	1.31	32.4	99.9	1.9	东	
		第 3 次	0.391	1.28	33.2	99.8	1.8	东	
		第 4 次	0.392	1.32	32.7	99.8	1.7	东	
标准限值			1.0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01 mg/m ³ ,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37 mg/m ³ , 符合《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2/1538-2019)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武净(监)字 20232581

第 10 页 共 11 页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注塑车间西侧门外 1m 处	7 月 26 日	第 1 次	2.27	30.0	100.1	1.6	东	
		第 2 次	2.21	32.2	100.0	1.7	东	
		第 3 次	2.05	32.7	99.9	1.7	东	
		第 4 次	2.00	32.4	99.9	1.8	东	
	7 月 27 日	第 1 次	2.12	30.2	100.0	1.8	东	
		第 2 次	2.12	32.4	99.9	1.9	东	
		第 3 次	2.15	33.2	99.8	1.8	东	
		第 4 次	1.97	32.7	99.8	1.7	东	
标准限值			6	-----				
是否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27 mg/m ³ ,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4-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1#	交通噪声	7 月 26 日	昼间	65.7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3.1		达标
	交通噪声	7 月 27 日	昼间	64.8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4.0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2#	交通噪声	7 月 26 日	昼间	64.5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2.8		达标
	交通噪声	7 月 27 日	昼间	64.3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3.6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3#	工业噪声	7 月 26 日	昼间	61.8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2.6		达标

武净(监)字 20232581

第 11 页 共 11 页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3#	工业噪声	7 月 27 日	昼间	62.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2.3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4#	工业噪声	7 月 26 日	昼间	61.8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2.1		达标
	工业噪声	7 月 27 日	昼间	62.3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2.8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5#	工业噪声	7 月 26 日	昼间	61.2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1.5		达标
	工业噪声	7 月 27 日	昼间	62.2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1.3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6#	交通噪声	7 月 26 日	昼间	65.1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3.3		达标
	交通噪声	7 月 27 日	昼间	63.3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2.8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 1#、厂界东外 1m 处 2#、厂界北外 1m 处 6# 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外 1m 处 3#、厂界西外 1m 处 4#、厂界西外 1m 处 5# 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7 月 26 日天气状况: 晴, 监测时段最大风速: 昼间 1.8m/s, 夜间 2.0m/s; 7 月 27 日天气状况: 晴, 监测时段最大风速: 昼间 1.9m/s, 夜间 1.7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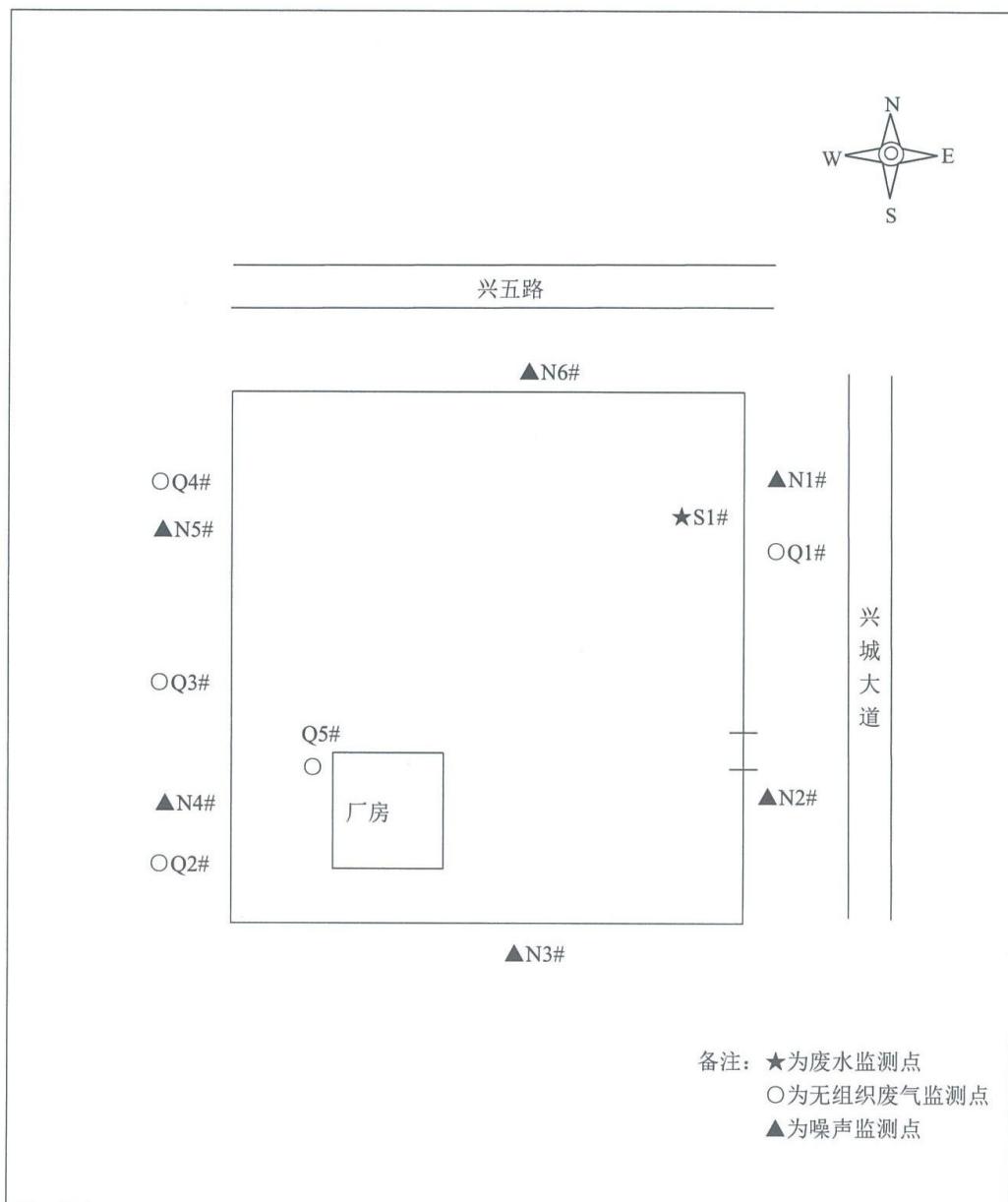
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冯思甜 审核 蒋伟军 签发 王立群
日期 2023-08-15 日期 2023-08-15 日期 2023-08-1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9 工况证明**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	
企业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501 号	
主要生产内容	汽车零部件 3200 万件/年 (扩建后全厂产能, 本项目新增产能 2555 万件/年)	
年生产时间	255 天	
日生产产能	汽车零部件 12.5 万件	
监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26 日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实际产能	12.5 万件	12.5 万件



评审情况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年1月4日，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根据《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501号，在原有厂区生产车间内扩建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并购置注塑机、龙门框架式液压机、干燥机、丝印机、移印机、焊接机、粉碎机等设备100余台，同时依托原有厂区仓库、办公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等设施，新增年产汽车零部件2555万件，扩建完成后年生产汽车零部件3200万件。目前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建成投入运行。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武汉诚宇恒安全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的环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2]158号）。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进入调试阶段，截至目前，项目各生产设施，环保设备等均能正常运行，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54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注塑件扩建项目主体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未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1）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印刷和热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2）破碎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注塑边角料进行破碎时产生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破碎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劳动定员，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和动植物油；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混流进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汉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马影河。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注塑机、印刷机、焊接机、破碎机、模具维修机加工设备、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噪声的治理技术方法主要从声源源头降低噪声、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具体措施如下：

- (1) 优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 (2) 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降噪；
- (2) 在各种机械设备底座与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器进行减振；
- (3) 加强各种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检修、保养和管理，避免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出现高噪声、振动情况。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屑、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其中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屑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再生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其废弃包装物(HW08 900-249-08)、油水混合物(HW09 900-007-09)和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以及废油手套(HW49 900-041-49)；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HW49 900-041-49)和清洁印刷机、模具产生的清洁废抹布(HW49 900-041-49)；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吸附介质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含油抹布以及废油手套、清洁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该环节豁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次监测，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次监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2/1538-2019)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0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37\text{mg}/\text{m}^3$ ，符合《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2/1538-2019)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注塑车间西侧门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27\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 1#、厂界东外 1m 处 2#、厂界北外 1m 处 6#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外 1m 处 3#、厂界西外 1m 处 4#、厂界西外 1m 处 5#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1、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排气筒），结合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等，完善环境合规性分析。

2、加强现场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强化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完善项目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运行管理制度应上墙。

3、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防渗、分区、通排风、标签标牌、管理制度、台账记录等）；完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防雨）。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六、验收结论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无重大变更。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认为，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环保验收组

2024年1月4日

**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王文波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15927480849
技术专家	徐新成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高工	1857729696
	周芸文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13606319073
	周坤	武汉锦诚易达	高工	18971037367
监测单位	李丽丽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师	13655836851

2024年1月4日

整改后现场照片



气流方向标识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WUHAN FUCHE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诚信 感恩 创新 卓越
Honesty Gratitude Innovation Excellence



处理工艺流程上墙